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第三部分 结论.....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德耐尔/公司	指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德耐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汉钟精机	指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寸	指	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耐尔能源	指	德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爱能捷	指	爱能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英特杰	指	江西英特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德耐尔压缩机	指	德耐尔压缩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希磊科技	指	浙江希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德耐尔	指	DENAIR SINGAPORE PTE.LTD.
德耐尔 BVI	指	DENAIR (GERMANY) COMPRESSOR Co., LTD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GA Law (Hong Kong) LLP 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德耐尔 BVI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4H1893号《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4H1699号《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3-34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3-362号”《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4）3-364号”《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1893 号

致：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2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32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对象和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空压机扩产建设项目	20,258.27	17,144.88
2	无油螺杆空压机产业化项目	7,873.04	5,810.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8.73	6,148.73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点升级优化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943.80	5,943.8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北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3102626H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5,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浪波，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11 月 20 日重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3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11 月 20 日重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0,313.6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93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4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932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54.24 万元、5,353.0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6%、30.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3.4.2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系刘利波、熊战昂、爱能捷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德耐尔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并于2012年3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7002915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德耐尔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4.2 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德耐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4.2.1 德耐尔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6年5月20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耐尔有限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德耐尔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8月6日，德耐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德耐尔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4,361,469.03元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4,361,469.03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德耐尔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德耐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4.2.2 名称预核准

2016年5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190908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2.3 资产审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德耐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4,361,469.03元。

4.2.4 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德耐尔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886.91万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余浪波、赵迎普、上海德寸、刘大鹏于2016年8月6日签署了《关于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德耐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4.2.6 验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1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69000128号”《验资报告》，对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1日，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德耐尔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6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德耐尔压缩

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16年8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3102626H，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角路58号第4幢，法定代表人余浪波，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科技、空气压缩机和气体后处理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活塞空压机、螺杆空压机、变频空压机、柴油移动空压机、中高压空压机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德耐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浪波	1,290.00	64.50
2	赵迎普	270.00	13.50
3	上海德寸	240.00	12.00
4	刘大鹏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

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上市公司、自然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

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权利证书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委托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并对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10.2节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10.3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参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者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

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募集资金拟投资部分项目的备案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席了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

《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取得的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核查，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欺诈发行上市/虚假陈述的股份回购及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需获得北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189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年 12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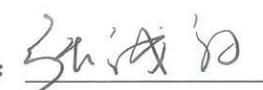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 张诚毅

签署: 

经办律师: 吴旨印

签署: 